

京财采购〔2023〕1528号附件 4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鹿圈桥北侧公园内部道路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4-014001-T000022-JH001-XM001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鹿圈桥北侧公园内部道路优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4-014001-T000022-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鹿圈桥北侧公园内部道路优化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8.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8.51 万元
5. 采购需求：鹿圈桥北侧公园内部道路优化提升项目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信号灯交通信号、监控、绿化工程等全部工程。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股权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7日至2024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

3. 方式：

(1) 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s://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2) 下载磋商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新用户注册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CA数字证书申请）”，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系统仅支持CA注册，新注册用户必须使用北京CA或颐信CA进行注册。使用账号及密码注册的潜在供应商登录进入

系统后,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 CA并使用 CA登录,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10-67868526。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开标区。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开标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3、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响应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

响应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付铠 010-678764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曾龙 152104698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龙

电 话：152104698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4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鹿圈桥北侧公园内部道路优化提升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鹿圈桥北侧公园内部道路优化提升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鹿圈桥北侧公园内部道路优化提升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11.7.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word 版、正本盖章扫描 PDF 版，以 U 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34156686@qq.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1046985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本项目成交金额计算（下浮 20%）；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5.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 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4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4.2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

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供应商

20 确定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

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

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1.4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5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5.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1	业绩经验	10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 每具有一个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得2分, 最高得10分。 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	
	2	项目负责人	6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得6分;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得3分; 没有得0分。	
			4	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经验, 每具有一个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得2分, 最多得4分; 没有得0分。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	
	3	管理体系	6	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一项得2分, 共6分。没有得0分。	
技术部分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包括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1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 且合理可行的, 得14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 且合理可行的, 得10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的, 得6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的, 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12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 得12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 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较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 保障措施较合理的, 得9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 但细节待完善的, 得6分; 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 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 措施一般的, 得4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 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较差, 措施较差的, 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6	投入施工机械配置	8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较能满足工程需要，配置较合理的，得 6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配置欠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不得分。	
	7	工期计划和保证措施	9	工期计划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工期计划较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工期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工期计划及措施欠合理，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	体系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体系欠完整，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7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5 分； 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工程保修措施	6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 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部分	11	响应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响应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 及 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鹿圈桥北侧公园内部道路优化提升项目。

项目所在辖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审批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计划服务金额： 158.51 万元

项目内容：鹿圈桥北侧公园内部道路优化提升项目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交通信号、监控、绿化工程等全部工程。

二、磋商内容

- (1) 新建鹿圈桥北侧公园内部道路，对原有道路进行拆除。
- (2) 完善道路相关排水系统、照明、交通信号、监控、绿化工程等。
- (3) 对施工范围内公园绿化景观进行恢复、优化提升。
- (4) 施工过程中对道路保证双向车辆行驶不中断。

三、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满足国家、北京市、行业和采购人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经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 2 年。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鹿圈桥北侧。

(二) 项目范围：

鹿圈桥北侧公园内部道路优化提升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估工程量
1	土方工程	m ³	1657
2	刨除旧路	m ²	697
3	路面工程	m ²	1984
4	道路照明工程	处	6
5	交通信号监控工程	处	14
6	绿化工程	m ²	1323
7	树木迁移	棵	78
8	树木种植	棵	80
9	雨水工程	m	24
10	交通标志、标线	m ²	666.67
11	标志牌 A900（含单 T）标志架	处	1
12	限高门架新建	处	1
13	管线保护	m	123.5
14	照明灯杆拆除	处	7
15	限高门架拆除	处	1
16	交通标志架、公园牌拆除重建	处	6

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实际工程量以现场施工为准，如实际工程量、工程造价超出预估，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五、实施要求

1.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等全部流程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北京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要办理的全部相关手续。
3. 承包人购买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且具有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详细资料，经现场监理验证后方可用于施工。采购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使用劣质不合格

的产品的，一经查实，一律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由此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负责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等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车辆装卸、货物材料现场搬运、存放等。设备、材料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须派专职技术人员现场督导和管理。严格按照工程计划安排施工。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本项目投入的管理人员至少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开展严格岗位责任制，对各工序、工种实行检查监督管理，严控工程进度、质量。

6. 合同期间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现场派驻人员的安全工作及保险、医疗、交通等费用由承包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如承包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

7.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认真阅读设计要求及图纸，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及安全标准进行施工。

8. 承包人施工前应通过试验或根据工程经验等方式确定施工参数，施工中应严格、如实做好各项记录，各项技术指标偏差须控制在规程允许范围内。

9. 承包人须结合设计方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及交通组织设计，施工中因施工方案、施工措施及交通组织方案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 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承包人应结合自身的实施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成交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1. 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现场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避免施工扰民；施工过程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在施工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并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事故处理及有关费用。

13. 采购人可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对工程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

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监督部门鉴定，鉴定结果无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鉴定结果有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4.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需求书等文件资料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成交价 5%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的工作结果应符合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各项任务。因承包人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给采购人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负连带责任。

第五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_____ / _____ 平方米；层数：_____ / _____

结构类型：_____ / _____；檐高/跨度：_____ / _____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 基建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_____ 合格

工程承包签约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拟定于 2024 年__月__日开工；拟定于 2024 年__月__日竣工。合同预计工期日历天数为____天。工期如需提前或延后，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_____。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_____。

第 2 条 图纸

发包方于 2024 年__月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__/____套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

第 3 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负责人姓名：_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

第 4 条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

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____/__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 5 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____/____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____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3 承包方的工作内容及交付成果:

- (1) 新建鹿圈桥北侧公园内部道路,对原有道路进行拆除。
- (2) 完善道路相关排水系统、照明、信号灯、监控、绿化工程等。
- (3) 对施工范围内公园绿化景观进行恢复、优化提升。
- (4) 施工进程中对道路保证双向车辆行驶不中断。

5.4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5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

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间接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5 承包方在发包方依照施工方案确认的重要时间节点需到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如与施工图不符,需及时通知施工方返工或整改。

5.6 进场期间,承包方对工作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发包方和工地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处罚标准),用电机具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若违反规定造成工伤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5.7 施工现场承包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5.8 承包方应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承包方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福利及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人因劳动用工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9 对于承包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并保证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5.10 由于承包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5.11 承包方施工中每天做到工完料清,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因承包方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发包方处罚或环保税增长的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12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委托内容,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方须支付本合同价

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5.13 承包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质保期)24 个月。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或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其中更高者为准)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时,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

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发生变更、洽商等据实调整 。

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累计百分比	付款计 算基数
合同签订后	50%	合同签订金额
验收合格且评审完毕 后	97%	评审审核价格
质保期满	100%	评审审核价格

注：承包方收到发包方任一笔付款前，应向发包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 9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1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承包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方承担合同签约总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周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质保期内，承包方未能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履行完毕保修义务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履行保修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12 条 结果查究

本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2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双方各执3份。

第14条 补充条款如下

14.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2 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单位审核价格为准。

第15条 附件

15.1 廉政协议书；

15.2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项 目 概 况：_____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发包方、承包方经协商一致, 对 _____ 工程
(工程名称)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负责 _____ (但不包括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破坏等)。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____ / ____ 年;
- 3、装修工程为 ____ / ____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为____2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无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工程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方有权审查承包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承包方车辆无论是否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七、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对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严格的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对面构筑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发包方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十、承包方应遵守施工总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由于违反施工总承包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害以

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非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附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illegible]

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资历表（非实质性格式）

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在该项目中任职		建设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同类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汇总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中，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最终按本项目成交金额计算（下浮20%）。由我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